

##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系原“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”）：目前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,020,813 股（均为 IPO 前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取得股份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7%；股东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，目前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,141,054 股（均为 IPO 前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取得股份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7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 2,228,800 股，减持比例已达总股本的 1%；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、孙志勇、许帮顺未进行减持。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11,141,053	3.57%	IPO 前取得：11,141,053
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11,141,054	3.57%	IPO 前取得：11,141,054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1,141,053	3.57%	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董事长孙志勇控制的公司
	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	11,141,054	3.57%	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为总裁许帮顺控制的公司
	合计	22,282,107	7.14%	—

同时，孙志勇、许帮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，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，故与孙志勇、许帮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另外，2021年5月13日，公司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表中各股东“持股数量”已按照转增股本后转换；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2,228,800	1%	2021/4/21 ~ 2021/7/19	集中竞价交易	30.03 - 53.1	117,160,627	8,020,813	2.57%

备注：

(1) 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,957,895 股，在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之前，累计减持 2,228,600 股后持股 5,729,295 股。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转增股本后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变为 8,021,013 股。实施转增股本后至今，上海晟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减持 200 股，故至披露日期其当前持股数为 8,020,813 股。

(2)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的高点 53.1 元/股为实施转增股份之前的成交价，按除权除息调整换算后约为 37.38 元/股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 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减持主体是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职工持股平台。此次减持实际是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减持，是股权激励流程的一部分。公司上市前对一批核心骨干进行了股权激励，2020 年 7 月此批限售股已经解禁。至今这两个持股平台已被锁定超过 6 年，鉴于部分职工股东有资金需求，所以进行此次减持。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团队对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将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相关股东将根据公司股价、市场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0日